

询比价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9017-240167

水电九局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现需采购 1 台净水器，用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察雅县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第 I 标项目，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支付，本次采购为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POWERCHINA-0109017-240167，报价方式为（一次报价）。现将有关报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巴日乡境内。察雅县位于西藏自治区东部、昌都市南部，公路是察雅县对外的交通形式。项目距察雅县城公路里程约 115km，巴日乡至察芒公路（巴日乡岔路口）约 30km，为乡村公路。项目规模：西藏察雅县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第 I 标段主要包括村道共 9.572km（其中隧道长约 1.36km，明路段长度约 8.143km，桥梁长度约 0.069km），公路海拔高程 2911m 至 3445.5m，地处高海拔地区、气候干燥、风沙大，环保要求高。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净水器 | 1 吨/小时，单级反渗透 | 台 | 1 | 生活用水用 |

(1) **说明**：本次招标设备由卖方负责现场安装。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全部设计、制作、监造、包装、运输、装卸、设备安装连接、运行所有设施设备配件、技术服务、现场培训、售后现场服务、增值税、保险、现场人员食宿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一票制发票，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票；

(3) 在报价文件设备参数里必须响应、满足采购方所要求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并注明。

2. 技术要求：

(1) 设计和制造标准：相应的全国性行业标准或者国际通用标准进行设计制造。

- (2) 必须有相关的合格证书及材质证书；
- (3) 响应、满足买方所提供规格所匹配的指标与参数；
- (4) 卖方须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工艺原理。

3、质量要求：

(1)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

(2) 设备交货时必须附带设备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设备整机使用说明书、设备整机零件图册、设备电气原理图、质保范围及质保期明细、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

(3) 卖方需选派合格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包括机械与电气方面技术)在现场完成设备的指导安装，并完成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现场服务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工地向买方的操作人员、安装维护人员提供有关设备理论、设备维护以操作运行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卖方应在培训前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包括培训大纲、计划。

4、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 卖方需明确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措施及质保范围清单；
- (2) 质量保证期：12个月，售后服务需及时；
- (3) 报价方式：本次报价为一次性固定单价，不因市场波动而调整；
- (4) 成交确定原则：设备配置、质量和服务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优；
- (5) 报价必须加盖鲜章，且清单报价有缺项的报价无效；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巴日乡帕拉行政村至色如自然村公路工程第 I 标项目部（距离察雅县城 120km）。

联系人：李仕进，电话：15902685054

四、交货日期

交货日期：交货时间为中标通知书下发的 5 天内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安装地点。（各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最短的交货时间）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货物到达工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货款。

第二次付款：设备在工地成功运行三个月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

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 25%货款。

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货到工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无遗留问题，经使用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六、报价时间及报价格式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7:00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17:00

报价格式：见《报价文件》

七、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文件上传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通过采购人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查，成为采购人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与报价。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报价文件无法上传，责任自负。

2、报价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并符合项目生产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报价产品（厂家）有完善的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环境、环保认证体系、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体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资质。

4、报价人应具有高原地区供货业绩，应具有供应的专业人员及组织货源的能力、经验和运输保障能力。

5、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代理商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八、其他

1、报价人的产品须满足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要求，如气候、海拔高度等。

2、报价人能完全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供技术性能优良、产品质量上乘可靠、价格合理、交货准时、服务周到的产品。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水电九局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与团结路交汇处长兴大厦9层4-16

联系人：何邦桂

电话：18302533512

电子邮箱：13941292884@qq.com 邮编：550081

十、监督机构

水电九局西藏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17784552347

2024年8月17日